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716 號

聲 請 人 許銘宗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認桃園地方檢察署 105 年執更助振字第 334 號、臺中地方檢察署執更振字第 4259 號執行指揮書,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,有違憲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案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桃園地方檢察署105年執更助振字第334號、臺中地方檢察署執更振字第4259號執行指揮書等,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,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 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,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 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執行指揮書,並非確定終局裁判核 與前揭要件不合,爰以一致決不受理。
-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鐶 大法官 黄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